



编码: GCQB
采纳: 7/03/13
修订/重新采纳: 12/08/22

Research 研究

我们鼓励学区工作人员参与研究发展和改进教育。我们提议从事研究的工作人员，例如，研究高级工作或用于课堂教学，使用学区的资源或学生，在开始此类研究之前向主管或指定人员提交提案以获得批准。如果获得批准，并且该研究产生的材料或做法可能对其他学区工作人员有用，则这些材料或做法将由行政部门审查，并可能根据行政部门的决定在整个学区分发。为了保护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保护参与此类研究的学生或其他个人的隐私权。

由非学区个人或组织或非学区个人或组织进行的研究必须得到学区主管或指定人员的批准。

政策结尾

法律参考:

[ORS 332.107](#)

1974 家庭将与权利和隐私法案, 20 U.S.C. § 1232g (2018); 家庭将与权利和隐私法案, 34 C.F.R. Part 99 (2022).
学生权利保护法案, 20 U.S.C. § 1232h (2018); 学生在研究和实验型项目中的权利, 34 C.F.R. Part 98 (2022).